

证券代码：836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松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

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48,750.00 元,拟置换金额为 348,750.0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085,849.05 元,拟置换金额为 3,085,849.05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为 3,434,599.0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9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毛新、赵鹏飞、黄列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359 万股。公司于【】年【】月【】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	第五条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359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现

票，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万股。	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 4359 万股。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59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毛新、赵鹏飞、黄列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